

清丰县公安局清丰县人和大道与黄河路
等路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需方：清丰县公安局

供方：濮阳市卓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清采竞谈-2025-4

供方：濮阳市卓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公安局

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2 日河南省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信号机	海康威视	XHJ-CW-GA-HK3	9000	4 台	36000	/
2	机动车信号灯（左转）	海康威视	FX400-3-3021HL	1350	16 组	21600	/
3	机动车信号灯（圆盘）	海康威视	JD400-3-301HL	1550	16 组	24800	/
4	非机动车信号灯	海康威视	FJ400-3-3011SL	1550	11 组	17050	/
5	人行横道灯	海康威视	RX300-3-2010SL	750	16 组	12000	/
6	T 型灯杆	坤悦	定制	4300	11 套	47300	/
7	T 型灯杆基础施工	坤悦	定制	4430	11 套	48730	/
8	L 型灯杆	坤悦	定制	3500	5 套	17500	/
9	L 型灯杆基础施工	坤悦	定制	2800	5 套	14000	/
10	人行灯杆	坤悦	定制	550	16 套	8800	/
11	人行灯杆基础施工	坤悦	定制	500	16 套	8000	/
12	主电缆线	宏通	kvv 22	10	550 米	5500	/
13	传输电缆	宏通	kvv 国标	28	1150 米	32200	/
14	信号电缆	宏通	kvv 国标	7	2260 米	15820	/
15	顶管施工	卓凡	施工	120	980 米	117600	/
16	破路及回填施工	卓凡	施工	70	290 米	20300	/
17	手井施工	卓凡	施工	450	36 套	16200	/
18	交通标志立杆	坤悦	定制	4800	2 套	9600	/
19	交通标志基础施工	卓凡	施工	4500	2 套	9000	/
20	交通标志及安装	坤悦	定制	3800	2 套	7600	/
21	安装及调试	卓凡	施工	10000	4 套	40000	/

22	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	卓凡	定制	3000	1项	3000	/
23	维保服务	卓凡	定制	7000	4套	21000	/
投标总价：小写：553600 元 大写：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按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。

保质期限：质保 3 年。

三、安装调试：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铺设。使其投入正常使用。

四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 至 4 月 16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合同中规定的地点 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七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由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
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违约金。

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 的违约金。因不可抗拒的素外或第三方造成设备损坏不属于供方质保范围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一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采购股两份，县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。

供方：濮阳市卓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公安局

地址：濮阳市胜利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北第二个路口向东 200 米路南

地址：清丰县人民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全民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永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：清丰县公安局